

最新建设施工撤场协议书 建设施工协议书 (优秀6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建设施工撤场协议书篇一

发包人：都昌县源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信守合同各项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都昌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
- （二）工程地点：江西洪城水业都昌分公司西侧
- （三）工程内容：土建、水、电、暖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 （四）工程价款：本工程投资额约 元人民币。
- （五）承办方式：乙方对工程实行总承包，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图纸以内的全部内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第二条 合同工程

(一) 开工日期□20xx年5月26日

(二) 竣工日期□20xx年11月26日

(三) 合同工程总日历天数180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依据

1. 土建、装饰工程造价和安装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照现行□20xx年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xx年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和□20xx建筑工程计价清单》，取费类别按工程类别。

(二) 工程结算

1. 工程竣工，并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甲方予以决算：

a□工程通过城建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全部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无任何质量问题。

b□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把材料质量关，所有材料均为国家合格产品，无任何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无偷工减料行为。能严把施工质量关，所有施工的过程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c□乙方交纳清了所有应该由乙方交纳的费用（建设税金、城建部门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等）。

2. 乙方根据实际工程量，按照工程包干价格、变更签证价格编制好工程决算书，送交甲方审核。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

（一）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

在施工中根据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隐蔽工程在未经自检和现场监理检查之前均不得随意覆盖或隐蔽，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隐蔽。否则，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接到乙方隐蔽工程检验通知后在48小时内不履行检查，乙方视为甲方同意隐蔽，否则，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具体质量要求如下：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全部达到合格工程，争创优质。

第五条 材料供应及机械租赁

（一）乙方采购材料及要求

1. 应事先通知甲方，请甲方看样，留滞样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

2.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至工地使用。严禁将不合格材料运至工地或用于本工程。

（二）周转材料及机械租赁：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部门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卫生管理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在施工现场要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示牌，并设专职的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要经过专业培训，持有效证件上岗。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三）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甲方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伤残、疾病或财产的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以上事件负责，费用自理。

（四）乙方在进行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以及对工程本体或甲方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必须严格控制火工品，遵守有关火工品的管理制度，严禁私藏火工品，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损失。

（六）施工现场材料应堆放整齐，机械设备安装井然有序，

施工现场无淤泥、积水、生活场所干净整洁、建筑施工要求员工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甲乙双方要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第七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本工程的场地平整、通水电工作，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办理建设许可证及需甲方办理本工程相关的其它施工证件、批件。
4.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5.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协商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并承担有关费用。
7. 负责工程的施工监理，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8. 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基础、主体、竣工进行验收。

（二）乙方职责

1.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需乙方办理本工程相关的其它施工证件、批件。

2. 负责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责任）及施工便道和乙方临时设施的修建并承担费用。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3.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计划、用水、用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开工后应提供计划、进度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季工程计划》、《月工程计划》在当季或当月末提供下季或下月计划《季工程进度》、《月工程进度》在下季或下月前3天内呈报至甲方。
4. 将投入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程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5.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
6. 无条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业主及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达到标准。
7. 施工期间设专人维护好甲方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现场以外的水、电管线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 不得将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其他单位和个人。
9. 项目承包人（或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3天以上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10. 上道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或监理同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违反者，损失自负。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接到乙方检验通知后在24小时内不履行检查，乙方视为甲方同意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施工现场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工作范围、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和工序交接检验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12. 负责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直至合格。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并向甲方提交4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13. 自费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14. 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15. 自行解决乙方施工中出现的周围环境干扰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服从业主内部治安、物业等相关管理，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公安部门的追究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17. 自行承担乙方安全部门或地方部门按规定所交纳的一切费用。

1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一）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二）付款方式 本工程全部由乙方垫资建设，从工程开工起

直到【都昌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补贴资金到位后连本带息由甲方一次还清，到期不能还清，按所欠总额的1%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所建房产可全权拍卖处理或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息计算从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开始计算，按建设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扣留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

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

1. 未按本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一天扣罚3000元，限额为10万元。
2. 不听从甲方及监理检查监督发现一次扣1000元。
3. 进入施工场地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场，发现一次罚款500。
4.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质保金中扣除。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江西省九江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一条 其它

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有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价款10%进行处罚。
2.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和政府有关规定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有权代乙方优先支付本工程违反国家和政府有关规定拖欠的民工工资。
3. 工程竣工后，保修内容、范围、期限按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条款执行。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撤离所有在建设单位基础上的临时设施，同时在工程竣工后十天内清除工地上的建筑垃圾，如不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承担每天500元违约金。

第十二条 附则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第十三条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与本工程签定的其它相关协议、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书双方约定正副本份数：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

附：1、《工程质量保修书》；

2、议价价格表

3、《工程预算书》。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都昌县源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上述内容及合同范围内装修工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装修工程为2年；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1 年。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乙方。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建设施工撤场协议书篇二

〔总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甲方与（以下称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总包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联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范围：

5、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总日历天数天。

6、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7、合同价款：

二、甲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三、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委派相关管理人员，实施对工程的监督管理。
- 2、协助协调乙方与发包人、监理的关系，实行业务对口管理，若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所需资料、表格，若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形象策划等方面，负有指导、监督和服务职责。
- 5、甲方负责办理进入工程所在地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责任

- 1、严格履行总包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责任、义务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内容、责任、义务。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责任、义务时，若与总包合同的约定冲突时，执行本协议的约定；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应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 2、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的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的管理行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施工生产活动，严格执行甲方、监理、发包人的指令，确保协议（合同）顺利履行。
- 3、乙方自行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和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组织施工。

4、乙方进场的管理（须持证）人员和主要工种（须持证）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自行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工程造价已包含实施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各项费用（含交缴管理费等）。甲方可对上述工作提供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工程的工期、质量负责，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各项罚款。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发包人对工程施工中工期、质量的检查、监督、管理，按要求返工、修改，按规定及时处理发生的质量事故，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各项罚款。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发包人、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对工程施工中的安全检查、监督、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按规定及时处理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甲方企业形象的各项规范要求实施并承担费用，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保证施工场地整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企业形象的各项规范要求实施现场管理，在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可自行完善，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现场达到级文明工地标准。

9、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乙方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及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11、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害，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专业人员与甲方的专业人员进行各项业务对口（或共同与监理、发包人进行专业对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直接与监理、发包人发生工作联系，与监理、发包人之间的一切技术、经济文件，所有往来函件必须经甲方登记、记录并保管。

13、每月（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时提交其它有关报表。

14、乙方负责为甲方（若有约定时应包括监理、发包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具，费用由乙方承担。

15、按规定及时足额存入和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因甲方（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正常支付工程款发生拖欠，若发生拖欠，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后直接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6、乙方必须为自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规定需交纳的其他费用（保险合同及交费票据甲方确认后保留复印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的垫资及其拖欠工程款的催要，若发生垫资或变相垫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对由此产生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影响甲方利益。

18、乙方自行承担发包人不能及时提供材料、设备、支付工程款项及其它原因影响工程正常施工（包括工程停建、缓建）造成乙方自身及其甲方的损失。

19、乙方只能以自身名义负责本工程项目发生的一切债务，甲方不负连带责任。乙方不得因拖欠他人款项向甲方提出索赔、诉讼。若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约雇佣劳务、采购物资、租赁设备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0、乙方对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自负盈亏，甲方不承担盈亏责任。

21、因经济等纠纷产生的或诉讼案件所发生的赔偿性经济支出和其它经济支出由乙方承担。

22、承担本工程发生的应由甲方对发包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本工程保修及保修结束后可能产生的施工质量而导致的甲方责任。

六、工程价款确认和支付、管理费用和其它

1、本工程乙方向甲方上缴管理费（不含应缴税费）为工程造价的应缴税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2、应缴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须缴纳的国家规定的各种税金、工程招投标期间的费用、以甲方名义交付的进驻工程所在地必须发生的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各项收费，规定以外的各项收费和摊派费用。

3、施工现场企业形象策划及其实施的费用、临时设施（包括甲方、监理、发包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为顺利实施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其过程中发生的经营（招待）费由乙方承担。

5、甲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的工资（不含“五险一金”每人每月元，包括享受节假日探亲期间）、享受探亲假的往返路费由乙方承担，因工程出差（包括甲方另派其他人员和财务人

员收支工程款)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完工后甲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仍需滞留现场配合乙方参与结算、整理竣工资料时,其工资仍由乙方承担(标准同上),因工程出差(包括甲方另派其他人员和财务人员收支工程款)所发生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甲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的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的“五险一金”由乙方承担(每人每月且随甲方交缴额度的变化调整)。

7、管理费及其税费的交缴:甲方收到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扣除管理费、应缴税、费、经营(招待)费用、派驻现场管理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以及其它应扣、缴(交)的费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完工时收取完全部管理费,竣工结算一经确定,甲方即按结算价款一次调整结清收取完全部管理费。

8、(也可明确)工程价款的支付:何时、何额度及其总额控制。(或按总包合同约定)

9、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由主管施工员(工长)签署完工(竣工)验收单并经相关人员、项目经理审核确认或由甲方派驻工地代表直接签署完工(竣工)验收单,经甲方主管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生效)支付。

10、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出具合法有效票据,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合理使用工程款,不得挪作他用,以确保工程施工需要。

11、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其额度不超过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发包人支付)的%(其中预留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工地保证金各%),当工程竣工后或确认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工期、质量及达到级文明工地时,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分别支付预留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工地%的工程款（保证金）。

12、甲方只有在收到发包人相应的工程款（保修金）后才能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非甲方原因不能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保修金）时，乙方不能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催收且须保证连续施工。

七、乙方采购材料

1、本工程的材料（发包人供应的除外）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必须按照发包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

2、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天之内，乙方向甲方（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套，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自身资料不合格或不及时提供所造成的损失。

2、甲方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书），按实与乙方进行工程造价的结算。

九、质量保修

1、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为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保修期。

2、保修金额为工程价款的满后返还乙方。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天内派人无偿修理，发生紧急

抢修事故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甲方（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由乙方承担保修结束后可能产生的施工质量而导致的甲方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严格总包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内容、责任、义务，在施工中无法保证其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和顺利实施，损害甲方形象，甲方有权收回工程，终止协议，另行组织他人施工，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对不服从甲方（监理、发包人）管理的乙方施工人员，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直至将其清出现场。

3、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他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争议

1、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协议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停止施工；

（2）调解机构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或者不列争议，在其它内列：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二、其它

1、本工程需向发包人交缴工程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维修保函）、发生垫资或变相垫资需求、以抵顶房产方式进行结算付款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风险责任及其经济损失。工程竣工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款项清收、房产抵顶手续。

2、本协议未尽事宜，均以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的有关条款为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在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发包人）支付完工程价款（不含保修金）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5、本协议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协议签订时间：年月日

协议签订地点：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建设工程施工撤场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甲乙双方签订了《 》（下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项下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明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并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依法签订以下治安防火安全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以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内容如下：

- 1、甲方将建设项目中的移动、联通、电信信号覆盖基站工程由乙方承建，同时将安全生产、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一并发包给乙方。
- 2、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企业内部保卫的法律、法规和条例，认真执行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和规范，明确双方职责、责任。

1、甲乙双方各派专门人员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小组，安全管理小组负责人由甲方指定。安全管理负责人每一周召集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应给予积极配合。

3、甲方指定现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乙方治安、消防、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并有权对乙方治安防火制度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4、甲方对乙方所有安全设施、防火防盗设施进行不定期检查，并由甲方的现场负责人监督乙方安全、防火防盗制度的落实情况。

5、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进场施工的人员办理施工证。

1、乙方全面负责施工期间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于乙方施工管理松懈或施工人员违章操作等方面原因而造成的刑事治安案件、火灾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追究当事人和乙方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可给与乙方警告、罚款、责令立即整改、赔偿经济损失、解除承包合同的处理。

2、乙方确定 作为乙方本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治安管理和防火安全教育，并组织定期、不定期检查，发现隐患漏洞应及时整改。

3、甲方负责人对乙方提出治安、消防、安全设施及制度的修改意见，乙方须在收到改正通知后的三日内，按甲方提出的意见防范安全隐患、解决安全问题。甲方认为施工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及工程

进度滞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4、乙方负责人在施工前要进行安全专项检查，熟知建筑立体结构和平面布局，做好安全措施编制。

5、乙方需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符合以下条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 在用工前负责对所有施工人员（含民工）进行审查；

(2) 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

(3) 负责对进场施工人员开展法制教育和防火教育；

(5) 乙方保证进场施工的电工、电气焊工、油漆工等特种工种人员具备上岗操作证。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施工人员不符合以上要求，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 元罚款。

6、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消防安全规范和建筑安全要求，合理的配置消防器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乙方保证向进场施工的工人提供必要的防护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鞋、防护网、防滑鞋、安全带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乙方派专人督促监管并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不得私自拉接电线、插座；

如若发现乙方施工人员存在上述行为，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200 元的罚款。

9、乙方保证施工装修工程及施工安全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范和建筑安全要求，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到甲方安全

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证，不按规定佩戴证件或无证者不得进入工地施工。

10、乙方需要动用电焊、气割或使用明火作业时，应提前48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将如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方案报甲方审查。经甲方审查批准并办理动火作业证后方可施工。如若乙方违规操作，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500 元罚款。

11、乙方派专人看管在施工现场存放的各类施工材料、设备及工具。如有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保证在看管过程中：

(1) 各种施工材料要分类堆放并码放整齐。

(2)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储存条件管理，设立专库并指派专人值班看管。

(3) 存在火灾危险的工种作业区之间必须设立防火间距。

(4) 每日收工前，必须将当日产生的施工垃圾清理干净并清运出场。

如由于乙方的看管疏忽给甲方造成损失，需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200 元罚款。

12、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乙方需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疏散人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或发生次生灾害。如由于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乙方应按照规定确保将生活费、工资等发放到自己职工手中，如因生活费、工资等问题引起法律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14、因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政府安监部门、消防监督部门等责令停止施工的，工程延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协议系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主合同相关内容与本协议不尽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施工撤场协议书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签订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栋楼）。

四、进场时间：定于年 月底前（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图纸以内的全部内容）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六、承包内容：土建、水、电、暖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七、施工工期：自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工期为天。

八、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九、工程造价：本工程投资额约 亿元人民币。

十、结算方式和计价标准：

1、土建、装饰工程造价和安装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照现行《20xx年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xx年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和《20xx建筑工程计价清单》，取费类别按工程类别。

2、预算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书及现场工作量签证单据实结算。

3、工人工资单价：执行35元/工日。

4、施工措施费按取费标准的60%计算；

5、规费双方按规定各自缴纳，双方积极做工作力争享受最优惠政策。

6、材料价格确定，甲乙双方共同考察市场，确定材料质量和价格，由乙

方组织购进，甲方在工地上比对材料数量并在购料单据上签字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7、乙方对甲方同一经营的材料在认可质量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 十一、付款办式：

1、本工程全部由乙方垫资建设，从工程开工开始计算，20个月后连本带息由甲方一次还清，到期不能还清，按所欠总额的1%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所建房产可全权拍卖处理或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息计算从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开始计算，按建设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扣留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清。

十二、协议履约金的支付与返还

1、自签订承包协议之日起两日内，乙方先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万元，待招标结束正式施工合同签订后转为工程保证金。

2、协议签章、财务手续办完生效、甲方对乙方公司进行考察（公司、工地等），待甲方考察结束认可后，甲方会同招标代理公司拟定招标文件及合同，双方认可后正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待工程完成主体时，返还乙方工程保证金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后，甲方在15日内返还给乙方剩余部分保证金。

4、具体事宜以正式施工合同为准。

十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1、组织施工图会审、技术交底并负责及时签证。

- 2、负责三通一平，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 3、按乙方提供的进度报表及合同相关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4、负责协调施工期间的各种外界干扰。
- 5、施工期间配合乙方积极协调交通、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关系，确保不影响乙方施工。
- 6、施工期间如有变更应提前五日为乙方出具变更通知书。

十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 1、参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组织施工队及施工机械并作出施工进度计划。
- 2、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出具的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
- 3、负责各种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待工程竣工一个月內移交甲方。
- 4、落实好各项管理措施，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种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盗，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5、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各种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损失。
- 6、对于见证取样的材料，如：钢材、承重砖、防水材料等在进场前必须经有关部门进行材料试化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购。
- 7、按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搭设临建、堆放材料，做到文明施工。
- 8、乙方必须参加公开竞标，同等条件保证乙方中标。

十五、违约责任

(1)、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2) 乙方如因自身实力原因，无法承担施工所需的垫付资金，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停工一月以上按工程总额的1%追究违约责任，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再安排其他公司接替施工。

(3) 本协议与正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作为正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建设施工撤场协议书篇五

乙方： _____

一、经双方核实，截止目前乙方共完成工程总价款万元，详见附表1完成工程量清单。

二、经双方对上述费用进行核算统计，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应付乙方款项共计_____万元，该款项已充分考虑乙方因工程施工、生活建设、工程变更、误工损失、违约补偿等各种费用，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乙方不再提出其他费用要求。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已累计支付乙方各项款项计_____万元(含代付工程料款万元)，详见附表2已支付费用清单。现甲方尚欠乙方款项计_____万元。本协议签字之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欠款_____万元，至此欠款全部付清，双方再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甲方不承担一切与乙方及乙方所属人员的纠纷。

四、合同解除后免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

五、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3日内退出工程现场并移交甲方所提供的工具及生活用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否则应承担拖延费10000元/日。

六、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施工撤场协议书篇六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依照《民法典》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网吧室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心小学附近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1700.00平方米。

二、 工程装修内容室内棚面、墙面、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 工程造价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x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 工程期限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 质量要求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g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_____年，终身维修。

六、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30%金额。

2、 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30%金额。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40%。

七、双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2、 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 3、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 4、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6、 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